

津政司  
民事法律科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香港花園道美利大廈 3 樓  
圖文傳真: 852-2136 8277



DEPARTMENT OF JUSTICE  
Civil Division  
Planning, Environment, Lands  
& Housing Unit

3/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Fax: 852-2136 8277

本司檔號 Our Ref.: ADV 5081/1C VI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2/11  
電話號碼 Tel. No.: 2189 2997

傳真及郵遞  
(2509 9055)

香港  
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議會事務部 2  
法案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女士

戴女士：

### 〈調解條例草案〉委員會

2011 年 12 月 23 日來信收悉。信中邀請當局委派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定於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3 日舉行的會議，並要求當局在 2012 年 1 月 3 日前，以中英文回覆法案委員會委員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

有關法案委員會在 2012 年 1 月 10 日及 13 日舉行的會議，當局會委派下列代表出席：

- (1) 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先生
- (2) 副首席政府律師詹少弘女士
- (3) 高級政府律師(法律草擬科)廖穎雯女士
- (4) 政府律師張泳施女士

因應委員在 2011 年 12 月 21 日會議上提出的要求，現隨信夾附以下資料：

(i) 香港調解服務發展的背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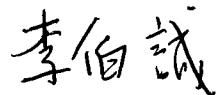
調解服務發展情況簡介(包括調解的優點)載於附件 1。簡介以《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第 1、3 及 4 章的內容為依據，並加入最新資料。

(ii) 調解組織名單

兩份調解組織名單分別載於附件 2 及 3。律政司在 2011 年 6 月就《調解條例草案》的工作稿進行諮詢，接受諮詢的調解組織名單載於附件 2。附件 3 是香港的調解服務提供者名單。

(iii) 資格評審規定

香港某些調解員資格評審組織的評審規定，表列於附件 4。



規劃環境地政房屋組  
副民事法律專員李伯誠

連附件

2012 年 1 月 3 日

## 香港調解服務的背景資料

### 1. 香港的調解服務簡介

1.1 調解正在香港植根。在某些範疇(例如建築爭議)，調解已有良好的發展。不過，在其他範疇(例如社區糾紛)，仍需要進一步發展。經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以超出法庭准予的法律補救。調解服務提供者在調解員的培訓和資格評審方面的參與越趨積極，多個專業團體亦在內部發展調解服務，包括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及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醫學會設有病人投訴調解委員會，並有成員從事醫療爭議的調解工作。<sup>1</sup>香港牙醫學會亦曾設有病人投訴調解委員會。<sup>2</sup>本港大學的法律學院也在發展調解課程，積極推動調解。

1.2 在民事案件中使用調解服務方面，香港的司法機構擔當積極的角色。調解獲確認為法庭法律程序以外解決爭議的重要輔助方法。金恩教授(Dame Hazel Genn)在 2008 年的 Hamlyn 講座以“民事司法的批判”(Judging Civil Justice)為題發表演說，她認為：

“據我看來，調解服務已合理地成為解決爭議的一環，為不幸牽涉在民事爭議的人提供一個選擇。我認為有關方面應盡早教育公眾和法律專業人士，讓他們正確地認

---

<sup>1</sup> 趙承平醫生，“與醫生有關的調解”，《香港醫學會會訊》，2009 年 11 月號(中文版)。

<sup>2</sup> 張偉民醫生，“Mediating patient complaints: an alternative process for dispute resolution”，《香港牙科醫學雜誌》，2008 年，第 54 頁。

識調解服務的潛力，並使所有考慮進行訴訟的人，易於使用調解的設施。”<sup>3</sup>

1.3 過去幾年，世界各地對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ADR”）很感興趣。ADR 泛指傳統法院裁決以外一系列解決糾紛的方案，例如仲裁、調解、早期中立評估、中立事實調查、調解仲裁及小型審判。<sup>4</sup>美國、澳大利亞、英國、日本、新加坡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等不同的司法管轄區紛紛發展 ADR。調解是最普遍採用的一種 ADR，而調解制度在中國有着悠久的歷史。<sup>5</sup>調解着重妥協與和諧，因此，說調解具有中國特色，實不為過。<sup>6</sup>然而，美國近年積極發展商業調解，這足以顯示這種 ADR 可應用於不同範疇。

1.4 許多人認為調解實際上是非正式的仲裁，這種說法一點也不準確。調解的目的不在於確定法律責任或錯失，也並非世界許多地方盛行的“怪罪文化”下所用的一種武器。調解是一個過程，旨在協助各方尋求一個彼此“可以接受”的方法來解決大家的問題。調解並不限於傳統的司法補救形式。調解可以是，也往往是極富想像空間的一種方法，結果也可能會令雙方面回復良好的關係。

## 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

---

<sup>3</sup> 金恩，“Judging Civil Justice, The Hamlyn Lectures 2008”，劍橋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79 頁。

<sup>4</sup> Karl Mackie, David Miles, William Marsh, Tony Allen, “The ADR Practice Guide: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第 3 修訂版，Tottel Publishing，2007 年，第 3 章。

<sup>5</sup> 曾憲義，《關於中國傳統調解制度的若干問題研究》，同上，第 2 頁。

<sup>6</sup> 在制定調解法例的環球趨勢下，《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調解法》在 2010 年 8 月 28 日獲得通過，並由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1.5 香港行政長官曾蔭權先生在《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關懷社會 投資社會”項下表示：

“在減低社會衝突、建設和諧社會方面，我會發展調解服務。很多時人與人之間的衝突，其實不必動輒由法庭處理，調解服務可以減低社會成本，亦可以有利於雙方重建關係，這是世界先進地區的發展趨向。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跨界別工作小組，將會籌劃如何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sup>7</sup>

## 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

1.6 政府當局成立由律政司司長領導的調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負責審視調解服務現時在香港的發展及供應情況。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 2007 年 10 月的《施政報告》提出，政府當局會籌劃如何在香港更有效及廣泛利用調解處理高層次的商業糾紛，以及相對小型但與社區息息相關的糾紛。工作小組遂於 2008 年成立。

1.7 2010 年 2 月 8 日，工作小組發表報告（“該報告”），提出 48 項建議，並就此進行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該報告載於律政司網頁內，可透過以下連結瀏覽：  
<http://www.doj.gov.hk/chi/public/mediation.htm>。該報告的其中一項建議，是香港應就調解事宜進行立法，為在香港進行調解提供適當的框架，但有關法例不可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sup>8</sup> 我們在諮詢期間

---

<sup>7</sup> 香港政府行政長官《二零零七至零八年施政報告》，網址：<http://www.info.gov.hk>。

<sup>8</sup> 見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第 7.18 至 7.26 段有關就調解進行立法的理由及建議 32。

收到的意見書大都對各項建議表示支持。至於工作小組認為香港必須制定《調解條例》的建議，公眾諮詢所收集的意見大多贊同。

1.8 律政司司長成立調解專責小組（“專責小組”），負責就着須進一步考慮的工作小組建議，因應所收到的公眾意見，再進行研究，並直接落實當中已得到廣泛支持的建議。關於另一個建議，即香港應就調解事宜進行立法，目的是提供適當的法律架構以進行調解，而有關法例不可妨礙調解程序的靈活性，專責小組與《調解條例》組曾仔細研究如何落實這項建議，當中考慮到從公眾及持份者所收到的意見。

##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及調解**

1.9 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組於 2000 年 2 月成立，其後於 2004 年 3 月發表《最後報告書》。2006 年 4 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委員會發表一份連同法例草案的諮詢文件。《民事司法制度（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於 2007 年 4 月提交立法會審議，並於 2008 年 1 月獲通過成為法例。2009 年 4 月 2 日，新的《高等法院規則》和《區域法院規則》開始生效。

1.10 社會的轉變和科技的日新月異導致民事訴訟個案急增，當局因此於 2009 年實施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作回應。社會上曾有意見批評民事司法制度過於緩慢、昂貴、複雜和易被人濫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載列多項基本目標，即《高等法院規則》（“《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所載的基本目標。這些基本目標包括：提高民事法律程序的成本效益；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速有效處理案件；提倡舉措與案情相稱及程序精簡的意識；以及利便解決爭議。根據《高院規則》第 1A 號命令第 4(2)條規則，積極管理案件包括：在法院認為採用 ADR 程序屬適當的情況下，鼓勵並利便各

方採用該等程序；以及幫助各方和解案件。這意味着法院會採取積極管理案件的方法，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研究是否採用 ADR 程序。

1.11 因應這些基本目標，司法機構已發出在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調解實務指示》（“實務指示 31”）。<sup>9</sup>《實務指示 31》的主要特點包括有關各方須把調解證明書、調解通知書和回覆書提交法院存檔。調解證明書須於狀書提交期結束後的 28 天內，與根據《高院規則》第 25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提交的“設定時間表的問卷”一併提交。調解證明書有助各方集中精神探究採用調解服務，並協助律師向當事人提出有關調解的意見，以及向法庭提供資料，讓法庭評估調解服務是否適合，而拒絕調解服務又是否合理。提交調解通知書和回覆書這個機制可協助各方就調解展開對話和找出各方意見異同之處，以及協助法庭利便調解的進行和決定作出的指示。

1.12 如任何一方無理地拒絕考慮調解服務，法庭在決定是否作出支付訟費的制裁前，會考慮各方的行為舉措，而法庭所根據的是《高院規則》第 62 號命令第 5(1)(aa)條規則，即就訟費考慮第 1A 號命令的基本目標，以及《高院規則》第 5(1)(e)條規則，即各方的相關行為舉措，包括持續爭論點的方式的合理性。法庭有責任利便 ADR 程序的進行，協助各方達致和解。法庭可就調解機制（包括委任調解員事宜、調解程序的時間表和範疇，以及所需的最低參與程度）作出指示。法庭亦可命令暫時擱置法律程序。

1.13 《實務指示 31》在香港調解服務的發展中奠立重要的里程碑，因為所有民事訴訟人均須先考慮進行調解然後才進行訴訟。否

---

<sup>9</sup> 選擇以 2010 年 1 月 1 日而非 2009 年 4 月 2 日（即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措施的實施日期）為生效日期，原因是應香港律師會的請求，給予律師多一點時間，以便為《實務指示 31》的施行作好準備。

則，選擇不嘗試進行調解的人士可能需要支付訟費。香港律師會<sup>10</sup>和香港大律師公會<sup>11</sup>已分別修訂其專業守則，訂明其會員有責任告知客戶有關調解事宜，他們並積極鼓勵其會員認識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的調解實務。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轄下的調解工作小組會監察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下調解服務的成效。

1.14 香港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主要基於伍爾夫勳爵 (Lord Woolf) 在 1996 年在英國提出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他提倡 ADR，因為他認為這個方案有助節省緊絀的司法資源，並對訴訟人或準訴訟人有利，這是基於這個方案較訴訟便宜並能更快取得結果。<sup>12</sup> 伍爾夫勳爵在其《尋求司法公正的渠道中期報告》(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中指出，法庭扮演重要的角色，須提供有關 ADR 的資料並鼓勵在適當案件使用 ADR。在他向司法大臣提交的有關英格蘭及威爾斯的民事司法制度的最後報告 (Final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中，他指出：

“法庭會鼓勵在案件管理會議及審前覆核中使用 ADR，並會考慮爭議各方曾否不合理地拒絕嘗試 ADR 或在 ADR 過程中作出不合情理的行為。”<sup>13</sup>

---

<sup>10</sup> 香港律師會，《專業守則指引》，原則 10.17，評註 3 (一名訴訟律師應考慮並如適合的話，建議其當事人採用替代訴訟糾紛解決程序，例如調解、和解等類似方案)。

<sup>11</sup> 香港大律師公會，《專業守則》，第 116A 段 (一名大律師應在適當案件中與其當事人考慮是否可能以調解來解決糾紛)。

<sup>12</sup> 伍爾夫勳爵，“Access to Justice, Interim Report”，Lord Chancellor's Department，1995 年，第 8 章。

<sup>13</sup> 伍爾夫勳爵，“Final Report to the Lord Chancellor on the Civil Justice System in England and Wales”，HMSO，1996 年 7 月。

1.15 金恩教授就英國法院使用調解的情況進行了一項以經驗為根據的研究。她認為，雖然伍爾夫勳爵並無建議強制雙方在法律程序文件發出之前或之後採用 ADR，但是在民事程序訴訟規則中加入司法權力指令雙方須嘗試採用 ADR，以及賦予法庭酌情權向在訴訟過程中作出不合情理行爲的人士徵收懲罰性訟費，會令雙方覺得別無選擇。<sup>14</sup>她就附屬於法庭的調解糾紛計劃進行評估後，發現自願進入調解程序的人士，其滿意程度很高。她發現雙方所珍視的是：調解程序不講究形式；有機會全面參與有關法律程序；沒有法律上的技術問題；意見由一開始便有機會得到聆聽；調解程序的速度；以及就商業爭議而言，可聚焦於商業事宜。不過，她發現爭議雙方不喜歡受壓而達至和解。<sup>15</sup>

1.16 對於過去 10 年英格蘭和威爾斯的民事司法制度改革，金恩教授認為，刑事司法方面的開支增加，令有關方面試圖把交由法庭審理的案件引導到以私人解決糾紛的方式來處理，藉以節省民事司法方面的開支。<sup>16</sup>她批評“反司法、反裁定”的說法，認為這樣會削弱民事司法制度，而為了公眾利益起見，她認為有需要重新建立民事司法制度，因為民事司法制度有重要的社會目的，跟刑事司法制度一樣，對於社會的健康發展均至為重要。<sup>17</sup>

1.17 在香港展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時，我們須小心參考英格蘭及威爾斯在推行民事司法制度改革方面的經驗，而在制定政策和措施以在香港推廣調解的使用時，我們亦須緊記從其他司法管轄區汲取的經驗。

---

<sup>14</sup> 金恩，“Judging Civil Justice, The Hamlyn Lectures 2008”，劍橋大學出版社，2010 年，第 95 頁。

<sup>15</sup> 同上，第 112 頁。

<sup>16</sup> 同上，第 73 頁。

<sup>17</sup> 同上，第 183 頁。

1.18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在 2007 年“香港調解前瞻”會議的開幕典禮上致辭<sup>18</sup> 時表示：

“本人相信推動調解是完全符合公眾利益的，並希望藉此機會重申司法機構在發展調解方面的堅定決心。近年來，香港在這方面取得理想的進展。雖然我們離目標尚遠，但令人鼓舞的是，向前的步伐已加快。我們現在須集中探討，如何在以較快的步伐發展調解的同時，確保高質素。”

1.19 2002 年，司法機構推出家事調解試驗計劃，在家事法庭大樓內設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以協助推行該試驗計劃。該計劃證實各方可利用調解解決爭議，司法機構遂決定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應繼續運作，免費為各方提供家事調解資訊、舉辦講座，以及提供調解前諮詢服務。該辦事處備有家事調解員名單，可供參閱。

1.20 土地審裁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推行試驗計劃，藉此鼓勵各方嘗試透過調解以解決彼此的分歧。為利便各方就建築物管理案件尋求調解，司法機構於 2008 年 1 月在土地審裁處成立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該辦事處會舉辦和提供費用全免的調解講座和調解前諮詢服務，向各方提供資料和回答查詢，以協助他們考慮以調解解決糾紛。該辦事處亦備有調解員名冊，可供參閱。

1.21 司法機構轄下的調解資訊中心位於高等法院大樓，在 2010 年 1 月 4 日成立。為了配合《實務指示 31》的實施，司法機構設立該中心向訴訟人士提供有關調解的資訊，包括舉辦調解講座，藉此協

---

<sup>18</sup>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GBM，CBE，JP，在“香港調解前瞻”會議的開幕典禮上致辭，香港大學法律學院，凌嘉蓮及陳若嵐編，2009 年，第 1 頁。

助他們考慮是否以調解解決彼此的爭議。<sup>19</sup> 由於司法機構須保持不偏不倚，實際的調解工作會轉介司法機構以外的認可調解員處理。

1.22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專線辦事處”）由香港調解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香港仲裁司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及香港和解中心共同創立，在2010年7月12日投入服務。專線辦事處是非牟利團體，為需要調解服務的人士提供一站式調解轉介服務，旨在促進香港更廣泛地使用調解服務，作為有效的替代訴訟糾紛解決方案。專線辦事處也是設在高等法院大樓。

---

<sup>19</sup> 司法機構在2009年12月公布的資料。

## 2. 調解的優點

2.1 參與調解屬自願性質，由一名不偏不倚和受過訓練的第三者，即調解員協助各方當事人在良好氣氛下解決糾紛，達致既能滿足各方所需，又為他們所接受的解決辦法。調解員會安排各方當事人在一個私人及保密的環境下進行洽談。各方均有機會陳述本身的論點並聆聽對方的說法。調解員不會強行把決定加諸各方身上，而是協助他們了解個案的利弊，並找出可行的解決辦法，從而協助他們自行解決問題。

2.2 跟其他 ADR 程序一樣，調解的目的是要協助爭議各方達成和解。和解過程不一定要確切反映爭議各方的法律地位，而是要得出一個各方都可以接受的解決方法。與訴訟或仲裁比較，爭議各方對其中的程序(包括選擇審裁機構)有更大的自決權，這自決權會因應所採用的程序而有所不同。

2.3 藉着訓練有素而身分中立的第三方，調解能讓爭議各方有溝通和談判的機會，最終更能在友好的氣氛下解決糾紛。調解員這中介角色發揮着催化作用，提供支援及實際方法，幫助爭議各方討論引起爭議的地方；探討各方的需要和利益；找出所有可行方案，並從中挑選最適合的解決辦法；以及擬定詳細協議，詳列各方如何議定把問題逐一解決。

2.4 在家事調解方面，雙方達成的和解或協議不僅顧及各方的需要，更照顧其子女的需要，令爭議各方作為家長的關係保持不變。調解可避免對辯式訴訟制度所產生的緊張和衝突局面，一般來說，調解可以隨時展開或中止。用家既節省時間和金錢，亦不用在法庭上對辯。調解是在平和、有建設性和保密的情況下進行的，這對家事糾紛的各方來說，是十分重要的考慮因素。

2.5 此外，經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以超出法庭准予的法律補救形式。正如布魯克大法官(Lord Justice Brooke)在 *Dunnett v Railtrack ((2002) 2 All ER 850)*一案中的精闢論述：

“現今有技巧的調解員，很多時都能達成令雙方滿意的結果，超出律師和法庭的能力……令雙方最終握手言和，以大家都感到滿意的條件解決糾紛，和氣收場。”

2.6 調解服務的優點包括讓爭議各方有機會取得以下成果：<sup>20</sup>

- 節省時間
- 節省金錢
- 減少風險
- 維護尊嚴
- 減輕壓力
- 維繫關係

此外，經調解而達成的和解協議，可能超出法庭准予的法律補救形式，而且遵守協議的比率甚高。<sup>21</sup>

---

<sup>20</sup> Danny McFadden 以亞洲爭議解決中心總裁身分於 2009 年 11 月 3 日在香港會所為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發表以“*The Development of Mediation in the UK*”為題的演講。

<sup>21</sup> McEwen & Maiman, “*Mediation in Small Claims Court: Achieving Compliance Through Consent*”, 載於《*Law & Society Review*》, 1984 年, 卷 18(1), 第 11-50 頁；及 Pearson & Thoennes, “*Mediating and Litigating Custody Disputes: A Longitudinal Evaluation*”, 載於《*Family Law Quarterly*》, 1984 年, 第 17 期, 第 497-524 頁。(McEwen 及 Maiman 及 Pearson 及 Thoennes 發覺爭議雙方較可能會堅持通過調解以達致和解，而非遵從由第三方(如法官)作出的有關決定。)

2.7 一位著名調解員認為,<sup>22</sup>採用調解服務對解決糾紛有以下預期影響：

- 迅速解決糾紛：限制按時間、金錢、壓力計算的成本費用
- 針對特定需要而達致的解決方案能夠符合爭議方的本身利益，也符合較廣義的解決方案
- 維繫或有體面地終止爭議雙方的關係
- 達成最終的和解
- 解決方案是可持續的
- 沒有遵守協議方面的問題

### 3. 調解發展現況概要

#### 引言

3.1 亞歷山大教授(Professor Nadja Alexander)在她的書《全球調解趨勢》(Global Trends in Mediation)中，形容調解的世界，就好像奧運會中的全球競賽，要爭取的是最快、最好、最大和最高。<sup>23</sup>奧地利是第一個國家透過國會法令來確認調解這個專業的地位，而美國則是就處理調解事宜訂立最多法例的國家。透過調解來解決爭議，是世界的趨勢。2010 至 2011 年間，中國、德國、意大利、愛

---

<sup>22</sup> Machteld Pel, “Referral to Mediation – A practical guide for an effective mediation proposal”, Sdu Uitgevers, The Hague, 2008 年，第 102 頁。

<sup>23</sup> Nadja Alexander (ed.), “Global Trends in Mediation”第二版，Kluwer Law International，2006 年，第 xxvii 頁。

爾蘭、蒙古、烏克蘭、西班牙及瑞典等多個國家，都跟隨環球趨勢，建議制定調解法例。

3.2 在普通法司法管轄區，例如澳大利亞、新西蘭、英格蘭及威爾斯、美國和加拿大，很多法院均採用調解，但在民法司法管轄區，例如德國、奧地利、丹麥、蘇格蘭、意大利、法國及瑞士，則不大願意採納調解來解決法律爭議。<sup>24</sup> 在民法司法管轄區之中，獨有荷蘭這個國家成功使用調解來解決衝突，這是因為私人調解服務提供者、政府(尤其是司法部)和學術研究者協力推動所致。<sup>25</sup> 調解是全球的趨勢，香港在推動某些公共界別使用調解方面，是起步得較遲。下文概述香港調解發展的現況，以及香港所提供的調解服務。

## 建築爭議調解

3.3 早於 1984 年，香港政府已率先推行調解試驗計劃，解決 16 份選定土木工程合約的建築爭議，有關合約由香港工程師學會負責管理。<sup>26</sup> 自 1989 年開始，所有重大公共工程合約，例如香港政府機場核心計劃項目，均加入使用調解來解決爭議的條文。<sup>27</sup> 在減少一些可能藉仲裁或訴訟作出的公共工程合約申索方面，調解已證實十分有效。機場核心計劃的合約訂明，在解決爭議的過程中，必須採用調解的方式。在機場核心計劃涉及的所有爭議中，藉調解或在調

---

<sup>24</sup> 同上，第 7 頁。

<sup>25</sup> Annie J de Roo and Robert W Jagenberg, “The Dutch Landscape of Court-Encouraged Mediation”, 載於“Global Trends in Mediation”, Nadja Alexander (ed.), 第 11 章，同上，第 279 頁。

<sup>26</sup> Professor David Sandborg, “Mediation in Hong Kong: Past, Present and Future”, 載於《香港調解前瞻》，凌嘉蓮及陳若嵐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2009 年，第 117-118 頁。

<sup>27</sup> Peter. Caldwell, “Dispute Resolution Mechanisms for the Airport Core Program”，在香港舉行的調解國際糾紛會議，1998 年 11 月 11-13 日。

解階段通過磋商而解決的爭議佔 80%。<sup>28</sup>根據政府合約條款(1990)，所有香港政府工程合約均訂明一個先決條件，便是在進行其他程序如仲裁、審裁或訴訟之前，必須先採用調解程序。1992 年，根據機場核心計劃項目的一般合約條款，採用調解變為強制性要求，而形式則是分 4 個階段進行的解決爭議程序。<sup>29</sup>結果發現與訴訟或仲裁相比，調解所需的時間和費用均較少。調解工作可在合約完結前展開，這被認為是調解遠比仲裁優勝的地方(如屬金錢糾紛，則調解對承辦商的現金周轉會有幫助。)

3.4 政府的《建築爭議調解規則》所定的調解程序甚具彈性，爭議各方可視乎有關個案的要求而訂定程序。實際上，政府主體合約的爭議往往涉及各類建築工程的多重申索，且在工程程序及定量方面的影響通常相當複雜，因此必須仔細進行評核。<sup>30</sup>政府的調解小組需要花時間就法律和定量事宜進行詳細評估(通常在獨立顧問工程師協助下進行)，對於一些希望透過調解迅速解決申索事宜的承辦商來說，所花的時間可能是能耐的考驗。不過，政府建築爭議調解的成功率依然甚高，介乎 70%至 80%之間，只有少數個案由調解轉而進行仲裁。<sup>31</sup>

3.5 2006 年 9 月，司法機構開始實施一項為期兩年的調解建築爭議試驗計劃。該試驗計劃相當成功，並且配合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在 2009 年 4 月 2 日全面推行。在該計劃下，自願採納調解已成為

---

<sup>28</su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在香港調解會周年晚宴的演辭，《調解的好處》，2006 年 3 月 17 日，第 3 頁。

<sup>29</sup> D. Bateson, “Mediation and Adjudication in Hong Kong, Are These Alternative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dures Working?”《英國仲裁學會通訊》，1997 年第 63 期，第 243 頁。

<sup>30</sup> Kenneth Somerville, “The Hong Kong Government’s Use and Experience of Mediation for the Resolution of Disputes in Public Works Contracts”，載於《香港調解前瞻》，凌嘉蓮及陳若嵐編，同上，第 179 頁。

<sup>31</sup> 同上，第 180 頁。

建築與仲裁審訊表所處理案件的常規。<sup>32</sup> 一般而言，法庭會鼓勵建築爭議案件的各方嘗試採用調解這種具成本效益的解決爭議方法。為了推廣調解的使用，法庭可能會向無理拒絕嘗試調解的訴訟一方作出訟費制裁。

3.6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香港調解會推行一項小額建築爭議試行計劃，該計劃試行了一年，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止，其後延長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sup>33</sup> 根據該計劃，該會會提供一名認可的調解員，為金額不超過 300 萬港元的建築爭議提供不超過 8 小時的，“義務”或不設收費調解服務。若調解時間超逾 8 小時，則須按每小時 1,500 港元繳付調解費用，由爭議雙方平均分攤(另有協議者除外)。該計劃鼓勵不熟悉調解事宜的機構考慮以調解作為解決爭議的第一個方法。該計劃於 2009 年 11 月 15 日由建造爭議調解計劃取代。

3.7 在 2009 年 5 月 7 日，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委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擔任測量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的服務提供者。<sup>34</sup> 該計劃的目的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其會員透過調解和其他 ADR 機制得以迅速地和有效地解決爭議。根據該計劃，該學會會把爭議個案轉介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調解。倘若有關爭議不能以調解方式解決，則爭議各方可議定進行仲裁或如有必要，進行訴訟。

## 家事調解

3.8 在 1980 年代後期，非政府機構率先在香港提供家事調解服務。這些機構包括香港家庭福利會和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香港家

---

<sup>32</sup> 2009 年 2 月 12 日發出的《實務指示 6.1》。

<sup>33</sup> 香港調解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分支機構)，“建築業免費調解服務試行計劃”，引言，第 1 頁。

<sup>34</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聞稿，“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提供測量爭議調解和仲裁服務”，2009 年 5 月 7 日，第 1 頁。

庭福利會培訓了 24 名家事調解員，並在 2004 至 2007 年進行家事調解計劃時擴充 5 個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家福中心所提供的家事調解服務。<sup>35</sup>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是在香港提供婚姻輔導服務的先鋒；該會於 1988 年推行婚姻調解輔導計劃，<sup>36</sup> 並繼續在觀塘一個大型公共屋邨推行有關婚姻調解的工作。

3.9 司法機構在 2000 年 5 月推行一個為期 3 年的家事調解試驗計劃，並於家事法庭大樓設立一個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負責主持調解講座，以協助夫婦考慮以調解來解決他們的婚姻糾紛。收集所得的數據顯示，在推廣使用調解以解決家事糾紛方面成效卓著。根據香港理工大學 2004 年發表的《最後評核報告》，在 2000 年 5 月 2 日至 2003 年 5 月 14 日期間完成的 933 宗家事調解個案之中，有 69.5% 達成全面協議，而另外 9.7% 則達成局部協議。<sup>37</sup>

3.10 根據該《最後評核報告》的研究結果，雙方能夠達成全面協議的個案，每宗平均需時 10.33 小時，能夠達成局部協議的個案，每宗平均需時 13.77 小時。<sup>38</sup> 在使用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服務的被訪者中，接近 80.5% 表示對獲得的調解服務感到“滿意”或“非常滿意”。超過 60% 的受訪者同意他們能夠透過調解服務與對方以和平及理性的方式就爭議事項進行討論。鑑於使用者的滿意程度及達成協議的成功率均甚高，家事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一直保持運作，而

---

<sup>35</sup> 黃陳子英女士，“Facilitation of Harmony and Co-parenting in the Process of Family Dissolution Through Family Mediation Service”，載於《香港調解前瞻》，凌嘉蓮及陳若嵐編，《同上》，第 204 頁。

<sup>36</sup>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婚姻調解輔導計劃評估研究報告書》，1991 年 10 月。

<sup>37</sup> 香港理工大學，《家事調解試驗計劃評估研究最後評核報告》，2004 年，第 vii 頁。

<sup>38</sup> 就各方未能達成調解協議的個案而言，每宗個案平均需時 6.78 小時進行調解。

試驗計劃亦在司法機構公布有關家事調解的《實務指示 15.10》後納入常規。

3.11 2003 年 3 月，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發表《排解家庭糾紛程序》報告書<sup>39</sup>，並建議為調解服務提供便於取用的設施應屬家事法庭制度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分，但並不認為調解應列為強制規定。

3.12 2005 年 3 月，政府推行為期 1 年的試驗計劃，以確定基於成本效益及其他影響，撥款資助以調解方式處理那些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案件是否合理。<sup>40</sup>根據這項試驗計劃，獲法律援助人士及當事另一方會獲邀以自願性質參與計劃。由 72 名調解員組成的小組，為這項計劃提供服務，收費為每小時 600 港元。2009 年，法律援助署把接受法律援助的婚姻案件的調解費用包括在法律費用內。

3.13 家事調解是確立已久的服務，一些家庭法執業律師現正研究在香港推行協作實踐服務。家庭法律協會於 2010 年 2 月為法律執業者舉辦首個協作實踐培訓課程。

3.14 然而，提供家事調解服務的非政府機構十分倚賴慈善籌款和義工的支持，因為大部分非政府機構都沒有獲得資助或政府撥款，用以為社區持續提供調解服務。工作小組就所提供的服務和經費來源向提供調解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發出問卷，結果發現大部分非政府機構均須倚賴捐款和籌款。有 1 間非政府機構完全倚賴教會的捐款及象徵式調解費用，另有 1 間則完全倚賴舉辦調解課程，作為調解服務的經費來源。有 1 間非政府機構只在調解服務被形容為能為受資助社會服務 „增值“(而非本身的價值)才提供服務，而且亦沒有其他經費來源。

---

<sup>39</sup> 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報告書，《排解家庭糾紛程序》，2003 年 3 月，網址 <http://www.hkreform.gov.hk/tc/index/index.htm>。

<sup>40</su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調解的好處》，同上，第 5 頁。

3.15 我們注意到，涉及婚姻爭議的雙方如不合資格申請法律援助，一般會選用提供調解服務的非政府機構調解員，原因是他們收費較私人調解員便宜，又或按當事人收入的高低收取服務費。因此對非政府機構調解服務的需求很大。

## 商業調解

3.16 香港是國際金融服務中心，而發展商業調解服務是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在 2006 年 9 月舉行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所提出策略建議的重要部分。<sup>41</sup> 有關推廣更廣泛使用調解服務的具體措施，是 „為了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

3.17 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香港調解會推行商業爭議調解試行計劃，這項計劃現已發展為商業爭議調解計劃，„以提供一個綜合性標準計劃，協助商業爭議中的當事方通過調解，友好、經濟而客觀地和解解決爭議“。<sup>42</sup> 這個計劃的目標，是盡力以當事方最低的成本，最少的不便，在合理時限內圓滿解決商業糾紛。調解商業爭議的規則和程序一貫簡單和透明，為的是促進更多地使用調解，而目標是調解可在爭議提交至該計劃後 1 個月內進行。

3.18 以調解作為解決投資產品糾紛的一個方法，在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糾紛中成為傳媒的一個焦點。<sup>43</sup> 雷曼兄弟倒閉後，約 48,000 名投資合共 200 億港元購買雷曼兄弟發行或與其掛鉤的投資產品的

<sup>41</sup> 香港政府，《「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報告，附加文件丁，策略建議 3，2007 年，第 114 頁。

<sup>42</sup> 香港調解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分支機構)，商業爭議調解計劃參考條款，2009 年 7 月 6 日，第 1 頁。

<sup>43</sup> The Standard newspaper，“Minibond investors urged to try mediation”，2009 年 3 月 26 日。

香港投資者，向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投訴銷售有關產品的銀行。2008年10月31日，金管局委託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作為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爭議調解及仲裁計劃的服務提供者。<sup>44</sup>截至2009年10月31日止，根據這項計劃提出的調解要求有超過200宗。<sup>45</sup>為此，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建議設立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調解中心”），並在2010年2月諮詢公眾，獲得市民普遍支持。財務委員會亦已於2011年6月審議在2012年年中前設立調解中心的決定。<sup>46</sup>

3.19 2008年10月，司法機構推行為期1年的試驗計劃，就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8A條所提出的呈請，以及根據該條例第177(1)(f)條以公正公平為由提出的清盤呈請，進行自願調解。試驗計劃結束後，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委任的調解工作小組就計劃的成效進行檢討。《實務指示3.3》於2009年12月2日修訂。由2010年1月1日起，該試驗計劃下的做法納入常規。

3.20 香港保險業在2007年推出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由香港保險業聯會向香港調解會提供25萬港元（“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基金”），用於進行調解，以解決涉及工傷的人身傷害索償爭議。<sup>47</sup>計劃的目的是鼓勵保險公司和受傷工人以最友好、經濟和客觀的方式解決人身傷害爭議。司法機構的調解工作小組已成立人身傷害小組，負責探討在人身傷害案件中促進使用調解服務的事宜。鑑於調解的成效和效益，法律援助署資助合資格的受傷工人透過調解解決爭議。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在2011年11月3日結束時，以調

---

<sup>44</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新聞稿，“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爭議案調解100%成功”，2009年2月19日，第1頁。

<sup>45</sup> 更詳細的資料載於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第5.54至5.57段和附件3。

<sup>46</sup> 2011年6月10日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第FCR(2011-12)23號。

<sup>47</sup>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調解會，“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第1頁。更詳細的資料載於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第5.58至5.60段。

解圓滿解決爭議的個案共有 9 宗，以直接談判解決爭議的個案則有 25 宗。

3.21 2011 年 11 月和 12 月期間，專線辦事處在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舉辦 3 個調解研討會，讓調解員、保險業人員及律師交流他們參與新保險索償調解試行計劃的經驗。部分參加者表示，該計劃對於及早解決人身傷害個案已開始產生效用，因此希望會有新計劃推出。

## 社區調解

3.22 在香港，社區調解主要由非政府機構，例如香港和解中心及香港家庭福利會進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社區調解服務很重要和有意義，但十分倚賴撥款、慈善捐款和義工的支持。香港家庭福利會在 2001 年 7 月設立調解中心，目的是推廣使用調解服務，並提供調解服務以解決家庭成員、同事和鄰里之間的衝突。這個由非政府機構設立的首個調解中心，提供一系列調解服務。<sup>48</sup>

3.23 香港調解會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在 2002 年合辦社區教育試行計劃。<sup>49</sup> 該計劃重點處理涉及鄰里、僱傭、合約、市區重建和環境問題的糾紛。計劃在 2003 年結束，結果發現不同的社區糾紛需要具備不同層面專門知識的調解員來處理。

3.24 有些社區調解員覺得在香港難以物色合適而費用可以負擔的調解場地，工作小組轄下公眾教育及宣傳專責小組於是尋求兩個區議會合作，在 2009 年 7 月 1 日推行為期 1 年的社區場地調解試驗計

---

<sup>48</sup> 香港家庭福利會，《朋輩調解計劃：導師訓練手冊》，2003 年 7 月，第 ii 頁。

<sup>49</sup> 余文端，“Pilot Scheme”，《香港調解會季刊》，2002 年 8 月 15 日，第 10 頁。

劃。香港調解會、香港和解中心、香港律師會<sup>50</sup>和香港大律師公會的調解員都有參與這項試驗計劃。提供義務調解服務的調解員，可在指定時段免費使用禮頓山和油麻地的社區中心的房間，而收取費用的調解員則須支付使用房間的一般費用。截至2009年12月18日為止，根據試驗計劃進行的調解有18宗，其中12宗涉及建築物管理糾紛，其他的則包括工作間和家庭糾紛。當試驗計劃完結時，便會檢討曾使用社區場地進行調解的調解員和有關各方所提出的意見。檢討工作有助於評估應否將試驗計劃納入常規，又或擴展至香港其他社區場地。

## 建築物管理調解

3.25 在香港，大部分人都在多層住宅大廈居住，因此建築物管理糾紛十分常見。一個公共屋邨的單位數目可能遠超過1,000個。<sup>51</sup>單位業主、佔用人、租戶和物業管理人的權利和義務受公契管限的住宅大廈，通常是多層大廈。<sup>52</sup>在這些大廈，違例構築物、窗戶墮下、妨礙進行修葺工程、業主不願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有問題的公契、業主不懂監察翻新工程、潛在的貪污問題、業主對管理公司監督不力、業主之間的衝突及對重建計劃意見分歧，都可引起建築物管理

---

<sup>50</sup> 香港律師會通告 09-545 (SD)，“Free Venues for Mediation”，2009年7月13日。更詳細的資料載於調解工作小組報告第5.79至5.85段。

<sup>51</sup> 陳炳煥 SBS, JP, “Why Mediation Doesn’t Work in Building Management Dispute: Right or Wrong?”《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會員通訊》，2008年7月第7期。

<sup>52</sup> 梁慶豐，“Mediation and Building Management in Hong Kong – The Way Forward”，載於《香港調解前瞻》，凌嘉蓮及陳若嵐編，同上，第156頁。

糾紛。<sup>53</sup>

3.26 備受關注的添喜大廈爭議事件，對於加強市民認識以調解方式解決涉及多層大廈的複雜問題，十分有助。在1994年，添喜大廈的魚缸和重15噸的簷篷塌下，導致1人死亡，15人受傷。1999年，高等法院頒令須負責任的6方向受害者支付3,300萬港元。業主立案法團拒絕付款，結果引起一連串訴訟，法院最終在2004年頒令將業主立案法團清盤。當時羣情激動，有80名添喜大廈單位業主遊行到立法會，要求政府給予協助。當時的主要調解員香港調解會的陳炳煥先生這樣寫道：“政府面對一個艱難的決定，就是該否介入這宗民事糾紛。如果事件得不到解決，數百名低收入、低學歷的市民很可能會無家可歸。”<sup>54</sup> 這宗糾紛成功以調解方式得到解決，因為調解有助於通過制訂方案來解決問題。

3.27 土地審裁處在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6月30日推行建築物管理糾紛試驗計劃，司法機構的調解工作小組在1年後就63宗已完成調解的案件進行檢討，其中19宗達成全面協議，7宗達成局部協議，調解成功率約為41%。2009年7月1日，該計劃納入常規。<sup>55</sup> 計劃的目的是促進更有效、迅速及公平地處理建築物管理案件。土地審裁處會鼓勵涉及漏水、管理費及維修費用的攤分或管理委員會的委任等建築物管理糾紛的爭議各方，在土地審裁處聆訊之前考慮進行調解。司法機構設立的建築物管理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位於土

---

<sup>53</sup> 陳炳煥 SBS, JP, “Can Mediation Help Solve Problems of Aging Buildings in Hong Kong”, 《房管專訊》, 2009年9月, 英國特許房屋經理學會亞太分會, 第4頁。

<sup>54</sup> 同上, 第2-4頁。

<sup>55</sup> 香港政府代司法機構發出的新聞稿, “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試驗計劃七月一起納入常規”, 2009年6月30日。

地審裁處大樓內，所在地點方便，能為有意在向土地審裁處提出法律程序之前或之後尋求調解的人士提供資料。<sup>56</sup>

## 有關強制售賣土地事宜的調解

3.28 2011年1月27日，發展局推出“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調解先導計劃”及“支援長者業主外展服務先導計劃”，為面對重建的舊樓業主提供支援。<sup>57</sup> 發展局的調解先導計劃協助涉及或即將涉及強制拍賣土地申請的業主解決爭議，並提供財政支持，以便業主參與並進行自願性質的調解。調解先導計劃由專線辦事處獨立管理，目的是就已提交或擬提交土地審裁處的強制拍賣土地申請，為業主調解爭議或分歧。先導計劃採用統一的申請費及調解員收費制度，並資助屬於少數份數擁有人的長者業主支付其應承擔的調解員費用，資助額最高合共15個調解小時(包括不超過3小時的初步調解會議)的調解員費用<sup>58</sup>。

## 親子調解

3.29 教育局已設立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以消除和防止校內的殘疾歧視，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享有平等的教育機會。<sup>59</sup> 涉及

---

<sup>56</sup> 土地審裁處庭長指示 LTPD：建築物管理 No. 1/2009 及題為《土地審裁處建築物管理案件的案件管理及調解》的小冊子，可見於網址 [http://www.judiciary.gov.hk/crt\\_services/guide2cs.htm](http://www.judiciary.gov.hk/crt_services/guide2cs.htm)。

<sup>57</sup> 發展局 2011 年 1 月 27 日新聞公報，可見於 [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27/P201101270113\\_print.htm](http://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101/27/P201101270113_print.htm)

<sup>58</sup> 土地(為重新發展而強制售賣)條例調解先導計劃 <http://lcsromediation.hk/index.php?lang=tc>

<sup>59</sup> 教育統籌局單張，《消除殘疾歧視家校合作與調解機制》，2003年。

糾紛的學校和殘疾學童家長如未能達成協議，教育局區域教育服務處會透過安排進行調解而提供協助。解決一宗糾紛一般需時 1 至 4 個月。

3.30 香港青年協會於 2008 年年底在荃灣成立親子衝突調解中心。<sup>60</sup> 該中心是繼協會在 2007 及 2008 年進行為期 18 個月的“庭內和解－親子衝突調解計劃”並得到正面評價而成立的。該中心協助家長及其未成年子女有效地處理與化解相互之間的衝突，並在受過調解培訓的專業人員協助下，建立和諧的親子關係。協會已製備一套資源教材，內容包含自我探索、有效親子溝通、親子衝突管理及親子平行小組 4 個單元。此外，協會亦出版了《重拾親情－親子衝突調解初探》一書。

## 校本朋輩調解

3.31 香港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認為，調解的成功，實有賴市民大眾的廣泛接受，在這方面，培訓課程的對象“應該包括還在求學階段的青少年，好讓他們從小就對調解服務有深入的了解。”<sup>61</sup> 香港家庭福利會在香港多間中學推行朋輩調解培訓計劃。<sup>62</sup> 該計劃在 2001 年開始推行，有 6 間學校參與，為期 2 年。該會希望當局把計劃納入學校課程，作為通識教育的一部分。<sup>63</sup> 有不少人認為校本朋輩調解是向青少年灌輸調解文化的有效方法。

---

<sup>60</sup> 香港青年協會，《2008-2009 年報》，第 154 頁。

<sup>61</sup>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李國能 GBM, CBE, JP, “會議開幕典禮致辭”，載於《香港調解前瞻》，凌嘉蓮及陳若嵐編，同上，第 4 頁。

<sup>62</sup> 香港家庭福利會，《朋輩調解計劃：執行手冊》，2003 年 7 月。

<sup>63</sup> 葉潤雲，“Peer Mediation Programme in Hong Kong Schools”，2009 年 6 月 17 日在香港大學法律學院發表的研討會文件。

## 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

3.32 在香港，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這種調解方法漸受關注，投放於這方面的工作也漸多。早於 1999 年，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已在香港推行為期 2 年的受害者與犯罪者調解服務試驗計劃，為警司警誠計劃下的青少年犯事者提供調解服務。2000 年 8 月，黃成榮博士成立復和綜合服務中心，為學校和教育機構提供有關調解的專業支援。該中心提供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服務及有關解決衝突的培訓工作。<sup>64</sup> 在 2004 至 2006 年，黃博士進行了一項有關香港校園欺凌問題的縱向研究，其中確定對付欺凌的主要元素之一，是培訓學生擔任朋輩調解員。<sup>65</sup> 自 2005 年開始，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的青少年自強計劃把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納入為罪行受害者和根據警司警誠計劃接受警誠的青少年犯事者提供的服務內。這項十分有價值的服務，由竺永洪先生負責領導，旨在使青少年犯事者有機會面對他們所傷害的受害者，從而達致更新的目的。<sup>66</sup>

3.33 在 2009 年，昆士蘭州政府邀請了循道衛理中心的兩位職員前往澳大利亞布里斯本主持正式的調解及青少年公義會議訓練。<sup>67</sup> 他

---

<sup>64</sup> 黃成榮 (2008 年)，“Advocating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Misbehaving Student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Hong Kong”，載於“Restorative Justice Across the East and the West”，K. Van Wormer (ed), Taoyuan, Manchester: Casa Verde Publishing，第 11-31 頁；以及黃成榮博士，“Advocating the Use of Restorative Justice for Misbehaving Students and Juvenile Delinquents in Hong Kong”，香港城市大學，第 21 頁。

<sup>65</sup> 同上，第 26 頁；及黃成榮、顏文雄、鄭漢光及馬勤，“The Effectiveness of Restorative Whole-school Approach in Tackling Bullying in Secondary Schools in Hong Kong”，香港城市大學，2007 年。

<sup>66</sup> 何顯明、竺永洪、梁偉雄、林可欣、黎麗珍及羅慧明，《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成效研究報告書》，基督教香港信義會香港社會服務部；及香港青少年自強計劃，《“受害者與犯事者和解會議”服務 – 理論、實踐與分享》，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2007 年，第 71-85 頁。

<sup>67</sup> 循道衛理中心單張，《第二屆康和節：「康和」與「療傷」》，2009 年。

們把合辦訓練的經驗帶回香港，並在香港舉辦調解技巧培訓課程。循道衛理中心與香港警務處緊密合作，以處理有關青少年犯罪者的事宜。2009年11月，該中心舉辦一項題為“應用調解技巧：處理性罪行個案”的訓練，並由來自澳大利亞昆士蘭州社區服務部(Queensland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青少年公義會議計劃的澳大利亞專家培訓員主持訓練。受害者與犯罪者和解會議的目的，是幫助雙方達致協議，讓這些年輕人能夠為其罪行承擔責任，並修補因其罪行而造成的損害。<sup>68</sup>

##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63864\_v1

---

<sup>68</sup> Queensl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Communities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Programme, “Youth Justice Conferencing Information leaflet”, 2009年，網址 [www.communityservices.qld.gov.au](http://www.communityservices.qld.gov.au)。

## 調解草案

### 二零零一年六月調解草案諮詢的調解機構

機構	地址
1. 香港律師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2. 香港律師會 調解委員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71 號 永安集團大廈三樓
3. 香港大律師公會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低層二樓
4.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HKIAC'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38 樓
5.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香港調解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第二座 38 樓
6. 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大樓 LG1 樓 LG102 室
7.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中環仔沙街 12 - 18 號 金銀商業大廈 15 樓
8.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1 號怡和大廈 8 樓 801 室
9. 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22 樓 2203 室
10.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 1 號 19 樓
11. 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二座 38 樓
	(信件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
12. 香港仲裁司學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二座 38 樓
	(信件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
13. 英國糾紛調解及仲裁中心 (亞太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74 號皇后中心 9 樓 905 室

機構	地址
14. 建築業議會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138 號聯合鹿島大廈 15 樓
15. 香港建築業仲裁中心（香港建築業調解中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62 號中興商業大廈 17 樓
16. 香港建造商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80-182 號 3 樓
17. 香港牙醫學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 8 樓
18. 香港保險業聯會	香港灣仔駱克道 353 號 三湘大廈 29 樓
19. 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7 樓
20. 香港營造師學會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25/號安樂園大廈 8 樓 801-3 室
21.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 1 號金百利 9 樓
22. 香港醫學會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5 溫莎爵社會服務大廈 5 樓
23. 香港機電工程商聯會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2104-6 室
24. 香港科研製藥聯會	香港灣仔灣仔道 133 號星航資訊中心 20 樓 A 室
25. 香港工會聯合會	九龍土瓜灣馬坑涌道 12 號
26. 香港城市大學	九龍塘達之路香港城市大學
27. 香港大學	香港薄扶林香港大學
28. 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香港薄扶林道. 香港大學徐展堂樓
29. 香港中文大學	香港新界沙田香港中文大學 法學院 李兆基大廈 6 / F
30. 香港政策研究所	香港新蒲崗大有街1號勤達中心16樓
31.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	admin@academy-experts.org
32. 香港銀行公會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525 室
33.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香港灣仔 港灣道 25 號 海港中心 2104-6 室 xiquen@hkcea.com
34.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24-25 號 4 字樓

機構	地址
35. 澳門加拿大商會	luciano@cancham.org.mo
36. 香港國際商會仲裁委員會	香港中環紅棉路 8 號 東昌大廈 12 樓 2 室
37. 香港國際商會 調解中心	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 12樓2室
38. 司法機構	香港金鐘道 38 號高等法院
39. 調解統籌主任辦事處 司法機構	香港灣仔港灣道 12 號灣仔政府大樓一樓 115 室
40. 地產代理監管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48 樓
41. 民政事務局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
	(新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西翼 12 樓)
	42. 法律援助署
43. 消費者委員會	香港金鐘道 66 號金鐘道政府合署 26 樓
44. 平等機會委員會	香港北角渣華道 191 號嘉華國際中心 22 樓
45. 醫院管理局	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 14 號太古城中心三座 19 樓
46. 香港房屋協會	九龍亞皆老街 147B 號醫院管理局大樓
47. 香港房屋委員會	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 280 號. 世界貿易中心 29 樓
4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九龍何文田佛光街 33 號房屋委員會總辦事處
49. 香港電台網站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15 樓
50. 市區重建局	九龍廣播道 30 號廣播大廈
51. 職業訓練局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81 新紀元廣場低座 10 樓
52. 婦女事務委員會	香港灣仔活道 27 號職業訓練局大樓
	women@lwb.gov.hk (新地址：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樓 勞工及福利局 婦女事務委員會 秘書處)
	53. 香港明愛家庭服務
	香港堅道 2 號明愛大廈 137 室

機構	地址
54. 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1 號新紀元廣場低座 1 樓 101 室
55.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香港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 33 號
56. 香港家庭福利會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調解中心
57. 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 80 號 A 西園
58.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	香港筲箕灣興民街 68 號海天廣場 5 樓
59. 長者安居協會	schsa@schsa.org.hk
60. 宣道會沙田社區服務中心	新界沙田愉田苑愉悅閣地下
61.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九龍窩打老道 54 號
62. 復和綜合服務中心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 301 室
63.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	新界沙田禾輦邨商場 13-16 號單位
64. 循道衛理中心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 15 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 1 樓
6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a href="mailto:council@hkcss.org.hk">council@hkcss.org.hk</a>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1-13樓
66. 社會發展研究總會	csd444@163.com
67. International Centre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gelwyho@yahoo.co.uk
68. 香港青年協會	香港北角百福道21號香港青年協會大廈21樓
69. 香港認可調解員協會	Hksam.info@gmail.com
70. 專業調解及談判學會	enquiry@wegomediation.org.hk
71. 寶德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4樓409室
72. Caldwell Ltd	香港中環畢打街 20 號會德豐大廈 1805 室
73. 簡家驥律師行	香港港灣道 18 號中環廣場 31 樓 3104-7 室

	機構	地址
74.	高嘉力律師行	香港中環都爹利街 11 號律敦治中心帝納大廈 12 樓
75.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5樓
76.	金葉大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8 樓
77.	吳建華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35 號華懋廣場 2 期 13 樓 B 室
78.	黎錦文李孟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88號勵精中心23樓
79.	梁譚黃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61-65號華人銀行大廈9樓901-902室
80.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2201-03 室
81.	孖士打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0 號太子大廈 16-19 樓
82.	萬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37 樓
83.	黎雅明律師行	香港中環荷李活道 1-13 號華懋荷里活中心 11 樓 1103-4 室
84.	彭韻僖律師事務所	香港皇后大道中 183 號中遠大廈 1406 室
85.	Parkside Chambers	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二期 3101 室
86.	莫仲堃律師行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 21 樓
87.	Temple Chambers	香港金鐘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一座 16 樓
88.	袁達堂律師事務所	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 14 號新文華中心 A 座 11 樓 1104 室
89.	華馬黃楊律師行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77 號標華豐集團大廈 20 樓
90.	高露雲律師行	香港中區遮打道太子大廈 6 樓
91.	Accord Group	香港中環郵政總局信箱 9685 號 Accord Hong Kong
92.	Aculex Transnational Inc.	info@aculextransnational.com
93.	誠明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招商局大廈 33 樓 3328 室
94.	協寧國際事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001室
95.	Cambridge Business Group Limited	香港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 2 期 38 樓

	機構	地址
96.	仲良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 20 號華蘭中心 11 樓 5 室
97.	其士保險有限公司	九龍九龍灣宏開道 8 號其士商業中心 22 樓
98.	的近律師行	香港中環遮打道 18 號歷山大廈 5 樓
99.	克力思 (EC Harris)	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 號創紀之城 6 期 27 樓
10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1 號匯豐銀行總行大廈 37 樓
101.	香港城市信用管理集團	九龍官塘偉業街223-231號宏利金融中心A座16樓1605A室
102.	Global Mediation Services Limited	香港銅鑼灣耀華街 21 號華耀商業大廈 1206 室
103.	卓冀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永樂街 28 號東成商業大廈 4D 室
104.	啓勝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港灣道 30 號新鴻基中心 2301 室
105.	SOL Holdings Ltd	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3 號星光行 1427 室
106.	固提建築測量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 333 號登富商業大廈 10 樓
107.	慧濂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郵政總局信箱5726號
108.	趙承平醫生 – 外科專科醫生	香港銅鑼灣記利佐治街 1 號金百利 12 字樓 1202 室

律政司  
二零一一年六月

#II63851\_v1

**在香港提供調解服務的機構  
(截至 2012 年 1 月)**

No.	機構名稱及聯絡方法
1.	<p>香港國際仲裁中心</p> <p>地 址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8樓</p> <p>電 話 : 2525 2381</p> <p>圖文傳真 : 2524 2171</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adr@hkiac.org">adr@hkiac.org</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hkiac.org">www.hkiac.org</a></p>
2.	<p>香港調解會 (信件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p> <p>地址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8樓</p> <p>電 話 : 2525 2381</p> <p>圖文傳真 : 2524 2171</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adr@hkiac.org">adr@hkiac.org</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hkiac.org">www.hkiac.org</a></p>
3.	<p>香港和解中心</p> <p>地 址 : 香港中環孖沙街12-18號金銀商業大廈頂樓</p> <p>電 話 : 2866 1800</p> <p>圖文傳真 : 2866 1299</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admin@mediationcentre.com.hk">admin@mediationcentre.com.hk</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mediationcentre.org.hk">www.mediationcentre.org.hk</a></p>
4.	<p>香港大律師公會</p> <p>地址 : 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低層2樓</p> <p>電 話 : 2869 0210</p> <p>圖文傳真 : 2866 1299</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info@hkba.org">info@hkba.org</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hkba.org">www.hkba.org</a></p>
5.	<p>香港律師會</p> <p>地 址 :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3字樓</p> <p>電 話 : 2846 0584</p> <p>圖文傳真 : 2845 0387</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mediation@hklawsoc.org.hk">mediation@hklawsoc.org.hk</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hklawsoc.org.hk">www.hklawsoc.org.hk</a></p>

No.	機構名稱及聯絡方法
6.	<p>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會) (信件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p> <p>地址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8樓 電話 : 2525 2381 圖文傳真 : 2524 2171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ciarb@hkiac.org">ciarb@hkiac.org</a> 網址 : <a href="http://www.ciarbasisa.org">www.ciarbasisa.org</a></p>
7.	<p>香港測量師學會</p> <p>地 址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8樓801室 電 話 : 2526 3679 圖文傳真 : 2868 4612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info@hkis.org.hk">info@hkis.org.hk</a> 網址 : <a href="http://www.hkis.org.hk">www.hkis.org.hk</a></p>
8.	<p>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p> <p>地址 :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04室 電 話 : 2537 7117 圖文傳真 : 2537 2756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ricsasia@rics.org">ricsasia@rics.org</a> 網址 : <a href="http://www.ricsasia.org">www.ricsasia.org</a></p>
9.	<p>香港建築師學會</p> <p>地 址 :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號19樓 電 話 : 2511 6323 圖文傳真 : 2519 6011, 2519 3364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hkiasec@hkia.org.hk">hkiasec@hkia.org.hk</a> 網址 : <a href="http://www.hkia.net">www.hkia.net</a></p>
10.	<p>香港仲裁司學會 (信件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轉交)</p> <p>地址 :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二座38樓 電話 : 2525 2381 圖文傳真 : 2524 2171 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adr@hkiarb.org.hk">adr@hkiarb.org.hk</a> 網址 : <a href="http://www.hkiarb.org.hk">www.hkiarb.org.hk</a></p>
11.	<p>明愛－香港明愛家庭服務處</p> <p>地 址 : 新界粉嶺華明邨華明商場203室 電 話 : 2669 2316 圖文傳真 : 2676 2273</p>

No.	機構名稱及聯絡方法
12.	<p>香港公教婚姻輔導會 婚姻調解服務處</p> <p>地 址 : 九龍觀塘翠屏(北)邨翠樟樓M2層101-105室</p> <p>電 話 : 2782 7560</p> <p>圖文傳真 : 2385 3858</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mmcs@cmac.org.hk">mmcs@cmac.org.hk</a></p>
13.	<p>香港基督教服務處</p> <p>地 址 : 九龍尖沙咀加連威老道33號2樓</p> <p>電 話 : 2731 6227</p> <p>圖文傳真 : 2724 3520</p>
14.	<p>香港家庭福利會調解中心</p> <p>地 址 : 香港西營盤第一街80A西園</p> <p>電 話 : 2561 9229</p> <p>圖文傳真 : 2811 0806</p> <p>網址 : <a href="http://www.mediationcentrehk.org">http://www.mediationcentrehk.org</a></p>
15.	<p>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p> <p>地 址 : 九龍馬頭涌道139號聖三一白普理中心5樓</p> <p>電 話 : 2713 9174</p> <p>圖文傳真 : 2711 3082</p>
16.	<p>基督教宣道會沙田社區服務中心</p> <p>地 址 : 新界沙田愉田苑愉悅閣地下</p> <p>電 話 : 2648 9281</p> <p>圖文傳真 : 2635 4795</p>
17.	<p>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 旺角綜合家庭服務中心</p> <p>地 址 : 九龍旺角彌敦道736號中匯商業大廈地下</p> <p>電 話 : 2171 4001</p> <p>圖文傳真 : 2388 3062</p>
18.	<p>復和綜合服務中心</p> <p>地 址 : 九龍深水埗麗閣邨麗荷樓301室</p> <p>電 話 : 2399 7776</p> <p>圖文傳真 : 2711 5960</p>

No.	機構名稱及聯絡方法
19.	<p>基督教香港信義會</p> <p>地 址      : 新界沙田禾輦邨禾輦商場平台R13-16號</p> <p>電 話      : 2650 0022</p> <p>圖文傳真    : 2650 0024</p>
20.	<p>循道衛理中心</p> <p>地 址      : 香港筲箕灣愛秩序灣道15號愛秩序灣綜合服務大樓1樓</p> <p>電 話      : 2528 2779</p> <p>圖文傳真    : 2520 5401</p>
21.	<p>聯合調解專線辦事處</p> <p>地 址      : 香港金鐘道三十八號高等法院大樓LG1 樓LG102 室</p> <p>電 話      : 2901 1224</p> <p>圖文傳真    : 2899 2984</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email@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http://www.jointmediationhelpline.org.hk/</a></p>
22.	<p>國際商會, 調解中心</p> <p>地 址      : 香港中環東昌大廈紅棉路8號12樓2室</p> <p>電 話      : 3607 5600</p> <p>圖文傳真    : 2899 2984</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ica8@iccwbo.org">ica8@iccwbo.org</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iccwbo.org">http://www.iccwbo.org</a></p>
23.	<p>英國糾紛調解及仲裁中心 (亞太區)</p> <p>地 址      :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74 號皇后中心 9 樓 905 室</p> <p>電 話      : 2869 1816</p> <p>圖文傳真    : 2869 1307</p> <p>電郵地址    : <a href="mailto:cchiu@cedr.com.hk">cchiu@cedr.com.hk</a></p> <p>網址        : <a href="http://www.cedr-asia-pacific.com/">http://www.cedr-asia-pacific.com/</a></p>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63741\_v1

## 香港調解服務提供者現時實施的一些調解員資格評審制度

	香港律師會	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測量師學會和 香港建築師學會 聯合解決爭議 委員會
初步 要求	持有現行執業證 書。  律師會會員。	必須具備不少於 兩年全職工作經 驗，才可向香港國 際仲裁中心調解 員認可委員會提 交申請，以供考 慮。	無	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 築師學會專業會員。  取得資格(香港測量師學會 或香港建築師學會)後具備 最少 7 年相關經驗。
培訓 要求	成功完成調解訓 練課程，或調解 員認可委員會批 准而不少於 40 小時的課程。	成功完成香港國 際仲裁中心調解 員認可委員會批 准而不少於 40 小 時的調解訓練課 程。	成功完成最少 40 小時的 香港和解中心和解訓練 課程或香港和解中心認 可的其他課程。  筆試評核： ● 30 條選擇題(60 分) ● 5 條短問題(20 分)；及 草擬 1 份和解協議(20 分)	成功完成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建築師學會認可小 組認可的調解訓練課程和 評核。  培訓課程和評核形式與香 港國際仲裁中心一般認可 調解員的相同(即 40 小 時)。
實務 評核	調解或共同調解 最少 2 宗實際或 模擬調解個案。  每次模擬調解評 核工作都會有一 名主要評核員， 但每次模擬調解 評核的確實時間 分配或會因主要 評核員不同而略 有差異。下文所 列形式只應視作 一般綱領。  閱讀時間：15 分 鐘。	調解或共同調解 最少 2 宗實際或 模擬個案。  閱讀時間：15 分 鐘。  角色扮演：1.5 小 時。  撰寫調解協議：15 分鐘。  同儕／自我評 價：15 分鐘。  回饋：15 分鐘。	在 1 天內完成 2 宗模擬個 案(每宗 1 小時)。  閱讀時間：30 分鐘。  角色扮演：1 小時(包括和 解協議／和解結果報 告)。  在 1 天內完成 2 宗模擬個 案。  香港和解中心會安排演 員扮演爭議雙方。  錄影申請人的表現並由 評審小組評核。	評核形式與香港國際仲裁 中心一般認可調解員的相 同，2 宗實際或模擬調解個 案。

	香港律師會	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測量師學會和 香港建築師學會 聯合解決爭議 委員會
	<p>角色扮演：1.5 小時。</p> <p>撰寫調解協議：15 分鐘。</p> <p>同儕／自我評價：15 分鐘。</p> <p>回饋：15 分鐘。</p> <p>修畢訓練課程後 4 年內完成 2 宗模擬調解個案。</p> <p>3 節評核(每節 2.5 小時)。</p> <p>每名申請人會擔任調解員並接受評核員的評核。</p> <p>角色扮演會被攝錄下來。</p> <p>評核過程以粵語或英語進行。</p>	<p>每日進行 3 節評核(每節 2.5 小時)。</p> <p>評核員在場評核申請人的表現。</p> <p>在 3 節的其中 1 節評核其作為調解員的表現。</p> <p>角色扮演會被錄影下來。</p> <p>評核過程以粵語或英語進行。</p> <p>由 2010 年 4 月 1 日起，在評核資格評審申請方面，第 2 階段的實務評核結果會由通知有關結果日期起計 3 年內有效。</p>	<p>評核過程以粵語或英語進行。</p>	
評核後 的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律師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申請認可為一般調解員(費用為 500 港元)。</li> <li>可能須參與認可評核，包括個人面試及可能進行的模擬調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向香港國際仲裁中心調解員認可委員會申請評審(費用為 600 港元)。</li> <li>可能須應委員會的要求參與認可評核，包括個人面試及可能進行的模擬調解。</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成為香港和解中心會員(500 港元)。</li> <li>獲認可的申請人將名列香港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申請成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建築師學會調解員解決爭議聯合小組成員(費用為 1,500 港元，有效期為 3 年)。</li> </ul>

	香港律師會	香港國際 仲裁中心	香港和解中心	香港測量師學會和 香港建築師學會 聯合解決爭議 委員會
	會的有關認可調解員委員會。 ● 委員會委員須每 4 年申請更新委員資格(費用為港幣 500 元)。	際仲裁中心的有關認可調解員委員會。 ● 委員會委員須每 4 年申請更新委員資格(費用為每年港幣 900 元)。		
<b>持續專業進修規定</b>	● 有意更新委員資格的委員會委員，必須在剛過去 4 年的持續專業進修中完成調解訓練 20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	● 委員會委員必須在 4 年間完成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	● 更新委員資格，委員會委員必須在連續 2 年期限內完成 10 個持續專業進修學分，專業培訓及專業活動各佔 5 個學分。	● 委員會委員必須在 3 年內完成 20 小時的持續專業進修。
<b>紀律處分制度</b>	● 設有紀律處分制度。有關律師一調解員的投訴，由律師會審查及紀律部的執業操守組處理。	● 設有紀律處分制度。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網站載有“處理投訴認可調解員的規則” <sup>1</sup> ，可供閱覽。	● 設有紀律處分制度。	● 設有紀律處分制度。可根據香港建築師學會的內部指引，對調解員採取紀律行動。

律政司

二零一二年一月

#1163863\_v1

<sup>1</sup> <http://www.hkiac.org/index.php/tc/mediation-rules/rules-for-the-handling-of-complaint-against-an-accredited-mediator>